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7號

原告 俊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本卿

訴訟代理人 楊家興律師

楊逸健律師

被告 晟利工程行即紀坤利

李冠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,5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晟利工程行即紀坤利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5,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李冠陞應給付原告2,645,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2,645,816元。依前揭說明，爰

01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45,8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2 費32,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4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黃馨儀